

收文第 1651 號
110年4月28日

檔號：2399
保存年限：3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醫策部企劃課賴儀珍
聯絡電話：(03)8241532
傳 真：(03)824160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亮字第 110-04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同意繼續擔任貴校特約醫院，計價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效期：自西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，為期二年，效期期滿自動終止。
- 二、計價內容：本院提供貴校教職員與學生門診掛號費 8 折，其餘項目不予折扣。
- 三、貴校教職員與學生至本院就醫時，於辦理批價繳費手續時，須主動出示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，且醫療費用應於當日診畢後繳清，恕不接受補證退費。
- 四、貴校之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，如有更新，請來文告知並檢附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樣本乙份。
- 五、上述計價內容適用於本院及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、大漢學院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國中、花蓮縣平和國中

副本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本院業務課、財務管理

撥公告於祠、
縣之令授致職
員之至元 審

院長 吳鏘亮

護理師兼午餐秘書 林惠秋 0429 0800

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柯凱珮

『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』

110.4.29

裝訂處

收文 110年4月28日 第1651號

檔號：23PP
保存年限：3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醫策部企劃課賴儀珍
聯絡電話：(03)8241532
傳 真：(03)824160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亮字第 110-04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同意繼續擔任貴校特約醫院，計價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效期：自西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，為期二年，效期期滿自動終止。
- 二、計價內容：本院提供貴校教職員與學生門診掛號費 8 折，其餘項目不予折扣。
- 三、貴校教職員與學生至本院就醫時，於辦理批價繳費手續時，須主動出示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，且醫療費用應於當日診畢後繳清，恕不接受補證退費。
- 四、貴校之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，如有更新，請來文告知並檢附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樣本乙份。
- 五、上述計價內容適用於本院及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大漢學院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國中、花蓮縣平和國中

副本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本院業務課、財務管理

撥款公告於網、
駁之令於致職
員之查之審

院長 吳鏘亮

護理師兼林惠秋 0429
午餐秘書 0805

教師兼柯凱珮
學生事務主任

『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』

110.4.29

裝訂處